**計畫11**

**花蓮縣107學年度補救教學績優團隊、教師典範暨學生楷模**

**選拔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二)花蓮縣107學年度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計畫。

**二、目的：**

(一)選拔縣內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執行績優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績

優學生楷模績優學校。

(二)激發並提升縣內各國中小參與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方案之動力，並利

提昇來年各國中小執行成效。

(三)透過績優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績優學生楷模績優學校經驗分享及專題

講座提供各國中小學習機會及在校學生效法，以發揮見賢思齊之效果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文蘭國民小學。

**四、評選對象：**

辦理105學年度寒假(106/02)~107年度第一學期(108/0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施方案」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學團隊及受輔學生。

**五、獎勵組別、推薦資格及隊數**

**(一)獎勵組別：**

1.績優教學團隊：係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代用國民中學）、國立大學附屬國中小學，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含行政人員)

以專業團隊方式運作，達成補救教學目的，且有具體績優事實，足作為其

他教學團隊楷模之團隊。

2.教師教學典範：擔任本方案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足以

成為其他教師學習對象者。

3.學生學習楷模：接受本方案教學輔導，學習態度積極正向，且學習成效有

改善，並成為其他學生學習對象者。

**(二)推薦條件**

1.績優教學團隊

 a.符合本方案規定之授課教師及行政人員且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

 運作者。

b.106年2月至108年1月從事補救教學至少3期者，且106學年度至

 少參加2期者。

2.教師教學典範

 a.符合本方案規定之授課教師資格者。

b.106年2月至108年1月從事補救教學至少3期者，且106學年度至

 少授課2期者。

3.學生學習楷模

 a.符合本方案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b.106年2月至108年1月接受教學輔導至少3期者，且106學年度至

 少受輔2期者。

**(三)推薦隊數**

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代用國民中學）至多推薦隊數與人數說明如下：

|  |
| --- |
| 國民中學 |
| 校數/評選組別 | 績優教學團隊 | 教師教學典範 | 學生學習楷模 |
| 未達20校者 | 1隊 | 1名 | 1名 |
| 20~40校者 | 2隊 | 2名 | 2名 |
| 41校以上者 | 3隊 | 3名 | 3名 |
| 國民小學 |
|  | 績優教學團隊 | 教師教學典範 | 學生學習楷模 |
| 60校以下者 | 1隊 | 1名 | 1名 |
| 61~120校者 | 3隊 | 3名 | 3名 |
| 121校以上者 | 4隊 | 4名 | 4名 |
|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至多推薦1隊 |

註：教學團隊組成人數上限(以107學年度第1學期補救教學開班數為原則，如第一期未開班者以前一期開班數計)：4班以下者至多推薦3名(含行政人員至多1名)；5至8班者至多推薦5名 (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9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註:推薦行政人員者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等於或大於實際教學人數。

**六、評選方式:**

(一)由教育處組成評選小組就各校薦送之績優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及學生楷模書面資料，至多評選出績優教學團隊國民中學二組、國民小學三組；教師教學典範國民中學二位、國民小學三位；績優學生楷模國民中學二位、國民小學三位等縣市績優楷模入圍名單，並進行教學現場訪視。

(二)各薦送學校應依本處規劃期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108年2月22(五)前**寄至承辦單位；花蓮縣文蘭國小（97262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1號，文蘭國小蔡芳珠主任收收）；

應繳交資料清單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No.** | **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1) | ○○國民小學（中學）績優教學團隊參選資料 | 一式八份 | 1. 請參閱附件1~5。
2. 相關送審資料和光碟皆一式八份。
 |
| (2) | ○○國民小學（中學）教師教學典範參選資料 | 一式八份 | 1. 請參閱附件6~10。
2. 相關送審資料和光碟皆一式八份。
 |
| (3) | ○○國民小學（中學）績優學生楷模參選資料 | 一式八份 | 1. 請參閱附件11~15。
2. 相關送審資料和光碟皆一式八份。
 |

(三)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可參考上述規定，並將推薦資料逕寄國立臺南大

 學。

(四)獎勵方式：

各校應依獲得最高之獎項，依下列規定辦理敘獎：

1.經本處評選小組列入縣市初選推薦名單，但未獲選為全國績優楷模（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學生楷模）者，教學團隊成員、教師典範嘉獎一支；學習楷模獎狀一紙。

2.通過決選：獲評選為全國績優楷模 (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學生楷模)者，教育部頒給獎金(教學團隊5萬、教師典範2萬、學習楷模6千元)及獎座一座，教學團隊成員、教師典範嘉獎二支。

(五)獲選為績優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與學生學習楷模者，於個資法相關規範下之成果分享與義務如下：

1.績優教學團隊及教師教學典範

 a.依本方案資源平臺檔案格式需求，提供相關績優教學檔案資料，無償提供

 全國教師瀏覽及下載使用。

 b.配合本署相關宣導推廣活動，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c.積極協助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相關業務推廣。

 d.持續致力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與教學知能之精進。

 e.本署得邀請教師拍攝教學影片。

2.學生學習楷模

 a.學生自願且監護人同意之原則下，本署得邀請以公開形式接受表揚。

 b.持續積極學習及肯定自我。

**七、承辦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依規辦理敍獎。**

**八、本計畫奉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縣（市）○○區/鄉 ○○國民中/小學**

**（學校全銜應含縣(市)、行政區域及學校全名)**

**績優教學團隊**

**縣市薦送資料**

備註

1. 送件資料應含封面，且應包含上述文字內容。
2. 封面頁及目錄頁應為單面排版印刷。
3. 送件資料限A4直式雙面、由左至右、由上而下、14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4. 其餘版面配置、美化或其他內容悉依送件單位規劃敘寫。
5. 灰底文字請於資料填寫完成後逕行刪除。

附件1-1

**目　錄**

1.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送件資**

**料檢核表**

**二、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表**

**三、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

**四、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 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A4頁面20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

**五、相關資料光碟片**

(可於光碟片中放入下面資料，並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年度、縣市、鄉鎮區、校名與書面資料等字樣)

（一）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資料

(放入**報名表word檔、核章掃描檔**、**自評表word、授權同意書書掃描檔**及佐證資料電子檔等)

（二）績優教學團隊教學活動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活動及教學實況之照片、影片**等)

（三）其他附件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附件2

**一、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楷模評選**

**績優教學團隊送件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資料名稱 | 檢核無誤打V |
| 1. 績優教學團隊送件資料檢核表(附件2)
 |  |
| 1. 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表(附件3)
 |  |
| 1. 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附件4)
 |  |
| 1. 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A4頁面20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附件5)
 |  |
| 1. 授權同意書(附件5-1)
 |  |
| 1. 績優教學團隊資料光碟片及上述資料，電子檔案資料需為可供編輯之WORD、EXCEL或JPG等格式
 |  |

* 說明
1. 上表得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增刪行數及內容說明。
2. 上述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光碟片亦應依序裝訂或黏貼於資料最末頁。
3. 送件資料一式八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附件3

**二、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評選**

**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全銜** | **縣(市)區/鄉 (學校全名)** |
| **學校地址** | □□□-□□ |
| **績優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 **編號** | **報名****身分別**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擔任補救教學教師年資** | **補救教學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 **教師身分別** |
| **身分證字號** | **學年度** | **暑假** | **第一學期** | **寒假** | **第二學期** |
|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5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其他：　　　　　 |
| 106 | □ | □ | □ | □ |
|  | 107 | □ | □ |  |
|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5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其他：　　　　　 |
| 106 | □ | □ | □ | □ |
|  | 107 | □ | □ |  |
|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5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其他：　　　　　 |
| 106 | □ | □ | □ | □ |
|  | 107 | □ | □ |  |
|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5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其他：　　　　　 |
| 106 | □ | □ | □ | □ |
|  | 107 | □ | □ |  |
|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5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其他：　　　　　 |
| 106 | □ | □ | □ | □ |
|  | 107 | □ | □ |  |
|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5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其他：　　　　　 |
| 106 | □ | □ | □ | □ |
|  | 107 | □ | □ |  |
|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5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其他：　　　　　 |
| 106 | □ | □ | □ | □ |
|  | 107 | □ | □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後續評選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務請詳填） |
| **姓名** |  | **學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職稱** |  | **E-mail** |  |
|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 機關首長 |
|  |  |  |

* 填表須知
	1. 報名表各欄位應詳實填寫，如不完整致影響後續評選作業者，後果自負。且資料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之責。
	2. 教學團隊組成人數上限(以107學年度第1學期補救教學開班數為原則，如該期未開班者以前一期開班數計)：4班以下者至多推薦3名(含行政人員至多1名)；5至8班者至多推薦5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9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推薦行政人員者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等於或大於實際教學人數。

**三、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附件4**

**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

|  |
| --- |
| **學校全銜：縣(市)區/鄉 (學校全名)** |
| **學校基本資料** |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  |  |  |
| **基本條件** | 檢核要項**(有一項不合符請勿報名)** | 檢核結果 |
| 1. 教學團隊成員資格均符合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 1. 教學團隊成員從事補救教學之年資均符合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 1. 授課班級之受輔學生資格及人數均符合本方案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專案108年1月31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
| **評選****規準** | **評選項目** | **評選等級** | **質性描述(條例式)**（優點、可改進事項、建議） |
| **優** | **良** | **佳** |
| **(一)****專****業****對****話****及****成****長** | 1. 教學團隊成員能瞭解補救教學的內涵(含基本學習內容)及精神。
 |  |  |  |  |
| 1. 教學團隊成員能定期或不定期專業對話及參加相關研習。
 |  |  |  |
| 1. 教學團隊成員能與原班級級任教師(導師)或相關科任教師進行教學對話，相互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或提供教學策略。
 |  |  |  |
| 1. 教學團隊成員能熟悉並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功能與資料。
 |  |  |  |
| 1. 能熟悉並運用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相關功能與資料。
 |  |  |  |
| **(二)****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 | 1. 能利用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設計課程。
 |  |  |  |  |
| 1. 能依學生之差異性，選擇編製適合的教材進行教學。
 |  |  |  |
| 1. 能運用多元、有效教學策略，進行補救教學。
 |  |  |  |
| 1. 教學過程中，能適時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動機。
 |  |  |  |
| 1. 能參考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策略。
 |  |  |  |
| 1. 能配合補救教學進度，定期或不定期評量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  |  |  |
| 1. 能了解學生在原班學習情形及定期評量成績，作為教學的參考。
 |  |  |  |
| **(三)****成****效****與****輔****導** | 1. 學生參與課程後較以往有明顯的學習興趣與信心。
 |  |  |  |  |
| 1. 學生回原班上課時，願意發表或參與討論次數增多或學習信心增強。
 |  |  |  |
| 1. 受輔後學生成績有進步。
 |  |  |  |
| 1. 上課時有鼓勵學生學習的措施。
 |  |  |  |
| 1. 能主動關心學生出席、學習情形及身心狀態。
 |  |  |  |
| 1. 能定期或不定期主動與學生家長聯繫，讓家長瞭解學生在學習情形。
 |  |  |  |
| **(四)****行****政****支****持** | 1. 行政人員能適時提供補救教學(含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最新訊息及法規供教學團隊成員參考。
 |  |  |  |  |
| 1. 行政人員能適時提供教學團隊教學資源(含教學設施)。
 |  |  |  |
| 1. 行政人員能規劃教學團隊有分享教學心得或成果的機會。
 |  |  |  |
| 1. 行政人員能定期或不定期瞭解教學團隊的教學困境，並適時給予支持。
 |  |  |  |
| 1. 行政人員能規劃獎勵學生學習的措施並實施。
 |  |  |  |
| 1. 行政人員能對未參加受輔學生規劃適合的補救措施並建立追蹤機制。
 |  |  |  |
| **(五)教學團隊教學值得推薦之處(請條列式敘寫)(5%)** |
|  |

**附件5**

**四、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績優教學團隊-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佐證資料

（二）紙本佐證資料不得超過A4頁面20頁

* 排列方式如下

（一）專業對話及成長

（二）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

（三）成效與輔導

（四）行政支持

（五）教學團隊教學值得推薦之處

**附件5-1**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之「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1. 本團隊(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補救教學績優教學團隊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2. 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3.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4.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 (團隊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縣（市）○○ 區/鄉 ○○國民中/小學**

**（學校全銜應含縣(市)、行政區域及學校全名)**

**教師教學典範**

**縣市薦送資料**

備註

1. 送件資料應含封面，且應包含上述文字內容。
2. 封面頁及目錄頁應為單面排版印刷。
3. 送件資料限A4直式雙面、由左至右、由上而下、14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4. 其餘版面配置、美化或其他內容悉依送件單位規劃敘寫。
5. 灰底文字請於資料填寫完成後逕行刪除。

附件6-1

**目　錄**

1.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送件資料檢核表**
2.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表**
3.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自評表**
4.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四）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A4頁面10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
5. **教師教學典範資料光碟片**

(可於光碟片中放入下面資料，並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年度、縣市、鄉鎮區、校名與書面資料等字樣)

（一）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資料

(放入**報名表word檔、核章掃描檔**、**自評表word檔、授權同意書掃描檔**及佐證資料電子檔等)

（二）教師教學典範活動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活動及教學實況之照片、影片**等)

（三）其他附件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附件7

**一、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教師教學典範-送件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資料名稱 | 檢核無誤打V |
| 1. 教師教學典範送件資料檢核表(附件7)
 |  |
| 1. 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表(附件8)
 |  |
| 1. 教師教學典範自評表(附件9)
 |  |
| 1. 教師教學典範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四）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A4頁面10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

 (附件10) |  |
| 1. 授權同意書(附件10-1)
 |  |
| 1. 教師教學典範資料光碟片及上述資料，電子檔案資料需為可供編輯之WORD、EXCEL或JPG等格式
 |  |

* 說明：
1. 上表得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增刪行數及內容說明。
2. 上述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三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光碟片亦應依序裝訂或黏貼於資料最末頁。
3. 送件資料一式八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二、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附件8**

**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職稱** |  |
| **電話** | (O)(手機) | **最高****學歷**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身分別**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大學生□其他：　　　　　 |
| **補救教學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  | **電子****郵件** |  |
| **學校** | **全銜：** | **縣(市) 區/鄉 (全名)** |
| **地址：** | □□□-□□ |
| **教學紀錄** | 學年度 | 暑假 | 第一學期 | 寒假 | 第二學期 |
| 105 |  |  | □國語科□英語科□數學科 | □國語科□英語科□數學科 |
| 106 | □國語科□英語科□數學科 | □國語科□英語科□數學科 | □國語科□英語科□數學科 | □國語科□英語科□數學科 |
| 107 | □國語科□英語科□數學科 | □國語科□英語科□數學科 |  |  |
|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專案108年1月31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
| **教育理念** |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限50字以內)** |
| **教育愛小故事** |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600字以內)** |
| **具體教學事蹟** | **(條例式撰寫)** |
| **學校聯絡人員**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手機) | **電子郵件** |  |
|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 機關首長 |
|  |  |  |

說明：每一老師填寫1份（A4直式、12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

**三、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附件9**

**教師教學典範-自評表**

|  |
| --- |
| **學校全銜：縣(市) 區/鄉 (學校全名)** |
| **教師姓名：** |
| **評選****規準** | **評選項目** | **評選等級** | **質性描述(條例式)** |
| **優異** | **良好** | **尚可** |
| **(一)課程與教材設計** | 1. 能運用多元方式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並設計適性課程。
 |  |  |  |  |
| 1. 能依學生之差異性，選擇適當的教材及授課方式進行教學。
 |  |  |  |
| **(二)教學策略** | 1. 能運用多元、有效教學策略，進行補救教學。
 |  |  |  |  |
| 1. 教學過程中，能適時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動機。
 |  |  |  |
| 1. 能參考科技化評量成長測驗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策略。
 |  |  |  |
| **(三)成效與輔導** | 1. 能配合補救教學進度，運用多元方式評量的學習成效。
 |  |  |  |  |
| 1. 學生學習動機有提升或成績有顯著進步。
 |  |  |  |
| **(四)請就教學的特色與值得推薦之處(請條列式敘寫)(5%)** |
|  |

**四、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附件10**

**教師教學典範-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四）項指標之佐證資料

（二）紙本佐證資料不得超過A4頁面10頁

* 排列方式如下

（一）課程與教材設計

（二）教學策略

（三）成效與輔導

（四）教學的特色與值得推薦之處

**附件10-1**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之「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1. 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補救教學教師教學典範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2. 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3.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4.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縣（市）○○ 區/鄉 ○○國民中/小學**

**（學校全銜應含縣(市)、行政區域及學校全名)**

**學生學習楷模**

**縣市薦送資料**

備註

1. 送件資料應含封面，且應包含上述文字內容。
2. 封面頁及目錄頁應為單面排版印刷。
3. 送件資料限A4直式雙面、由左至右、由上而下、14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4. 其餘版面配置、美化或其他內容悉依送件單位規劃敘寫。
5. 灰底文字請於資料填寫完成後逕行刪除。

附件11-1

**目　錄**

1.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送件資料檢核表**
2.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表**
3.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自評表**
4.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A4頁面5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
5. **學生學習楷模資料光碟片**

(可於光碟片中放入下面資料，並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年度、縣市、鄉鎮區、校名與書面資料等字樣)

（一）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資料

(放入**報名表word檔、核章掃描檔**、**自評表word檔、授權同意書掃描檔**及佐證資料電子檔等)

（二）學生學習楷模活動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活動及教學實況之照片、影片**等)

（三）其他附件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教材**、**學習單**、**學習相關資料**等)**一、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學生學習楷模-送件資料檢核表**

**附件12**

|  |  |
| --- | --- |
| 資料名稱 | 檢核無誤打V |
| 1. 學生學習楷模送件資料檢核表(附件12)
 |  |
| 1. 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資料表(附件13)
 |  |
| 1. 學生學習楷模自評表(附件14)
 |  |
| 1. 學生學習楷模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A4頁面5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

(附件15) |  |
| 1. 授權同意書(附件15-1)
 |  |
| 1. 學生學習楷模資料光碟片及上述資料，電子檔案資料需為可供編輯之WORD、EXCEL或JPG等格式
 |  |

* 說明
1. 上表得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增刪行數及內容說明。
2. 上述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三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光碟片亦應依序裝訂或黏貼於資料最末頁。
3. 送件資料一式八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二、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附件13**

**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年級** |  |
| **就讀學校** | **全銜：** | **縣(市) 區/鄉 (全名)** |
| **地址：** | □□□-□□ |
| **入班別** | □未通過105學年度(國語文、數學、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未通過106學年度(國語文、數學、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
| **受輔狀況** | 學年度 | 暑假 | 第一學期 | 寒假 | 第二學期 |
| 105 |  | □國語科，班□英語科，班□數學科，班 | □國語科，班□英語科，班□數學科，班 |
| 106 | □國語科，班□英語科，班□數學科，班 | □國語科，班□英語科，班□數學科，班 | □國語科，班□英語科，班□數學科，班 | □國語科，班□英語科，班□數學科，班 |
| 107 |  | □國語科，班□英語科，班□數學科，班 |  |
|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專案108年1月31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如有誤差，請自行負責。 |
| **學生身份****(僅供參考)** | □原住民學生□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他： |
| **具體推薦事實或顯著表現** | **(條例式撰寫)** |
| **就讀學校聯絡方式**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手機) | **電子郵件** |  |
|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 機關首長 |
|  |  |  |

說明：每一學生填寫**1份**（A4直式、12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

**三、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附件14**

**學生學習楷模-自評表**

|  |
| --- |
| **學校全銜：縣(市) 區/鄉 (學校全名)** |
| **學生姓名：** |
| **評選項目** | **完成度評選等級勾選** | **質性描述** |
| **優異** | **良好** | **尚可** |
| 1.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  |  |  |  |
| 1.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  |  |  |
| 1. 接受本方案教學輔導，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  |  |  |
| 1.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  |  |  |
| 1. 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
 |  |

**四、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附件15**

**學生學習楷模-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佐證資料

（二）紙本佐證資料不得超過A4頁面5頁

* 排列方式如下

（一）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二）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三）接受本方案教學輔導，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四）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五）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

**附件15-1**

**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學生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之「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1. 法定代理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補救教學學生學習楷模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2. 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3.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4.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